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阿斯塔纳·巴努女士（副主席）.....（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续) (A/59/225、A/59/371 和 A/59/425)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9/255、A/59/319、A/59/320、A/59/323、A/59/327、A/59/328、A/59/341、A/59/360、A/59/366、A/59/377、A/59/385、A/59/401、A/59/402、A/59/403、A/59/422、A/59/428、A/59/432、A/59/436 和 A/59/52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9/256、A/59/269、A/59/311、A/59/316、A/59/340、A/59/352、A/59/367、A/59/370、A/59/378、A/59/389、A/59/413 和 A/C.3/59/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9/36)

1. **Elbadri 先生** (埃及) 说, 埃及坚信人权对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并介绍了埃及在过去一年为维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埃及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 2003 年第 94 号法律, 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在埃及协商会议的领导下开始履行职责。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是联合国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由许多独立人士所组成。委员会旨在促进、保护和确认人权, 并宣传舆论。

2. 人权委员会是埃及第一个关于人权的独立机构, 在其职权、工作及特权方面是完全独立的。它起草了促进人权全国行动计划, 提出了保证执行这一计划的措施, 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忠告, 对主管当局和有关方面向它提出的有关人权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受理指控, 审查指控, 把其中一些指控转给有关当局并检查后续行动, 就应采取的法律行动向有关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它还保证检查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的实施情况, 提出必要的

建议, 尤其是力主进行国际合作。埃及全国人权委员会还每年就埃及人权状况提出报告, 并向共和国总统、人民议会主席和协商会议主席提交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会还进行实地视察以保证落实其建议, 在上周对好几个埃及监狱进行了视察。

3. 发言人指出,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国际社会所负的责任并不比各国和人民所负的责任小, 应该建立公正的世界秩序来反对阻止人民实施自己权利的因素。

4. 最后埃及代表强调, 在尊重文化、宗教和思想特性方面, 应坚持人民有权遵循自己所赞同的原则。文化特性是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种权利不仅应该得到尊重, 而且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尊重各族人民和各个群体的集体利益的情况下, 任何国家、人民和民族都有权确定自己的特性和指导原则, 不应该把自己的思想方式和传统强加于人。

5. **Gansukh 先生** (蒙古) 声称, 国际社会应该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所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并且考虑在国家 and 国际方面为加强人权, 保证法治和促进民主应采取的行动。蒙古代表团坚信正在举行的会议是这条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阶段。

6. 蒙古代表指出, 如果说联合国始终是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核心, 那么正如许多代表所说的那样, 首先应由各国来实现这些目标。他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场白, 提请大家注意 2003 年在蒙古举行的第五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最重要的一条规定创建及加强旨在充分保证尊重民主原则及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机制。蒙古坚信为确保长久地维护和尊重人权, 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是十分重要的, 对提出“行动 2”倡议感到高兴。

7. 代表称, 在国内方面, 于 2001 年创建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从此成为促进人权行动的主要工具。一些

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 2001 年 5 月通过的促进人权全国行动计划及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男女平等国家纲领》也表明了蒙古在人权方面的决心。

8. 蒙古代表团对全世界都存在的与贫困、暴力、偏见、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及恶政相关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感到震惊和忧虑，坚持必须为缓解贫困和保证粮食权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代表提到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9/385），指出 8.42 亿人正深受营养不良之苦，每 5 秒钟就有一个儿童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最可怕的是饥饿现象还在加剧。

9. 正如蒙古已多次提过的那样，它决心促进和维护人权，特别是粮食权，决心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尽管蒙古最近几年已取得进步，但必须努力克服其所面临的困难。国家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表明，全国还广泛存在贫困现象：根据官方统计，约 1/3 人口生活在贫困中，许多人濒临贫困线。在 2004 年 6 月议会选举后新产生的联合政府把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置于其工作的首位。

10. 代表提到 2004 年 8 月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蒙古的情况，说尽管这几年蒙古采取了具体措施，但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仍令人不安，然而上述国家报告指出，饥饿不是由于缺乏粮食，而是贫困大众的购买力太低。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以使穷人能以直接或间接的办法得到粮食。此外报告还指出，必须对本地和进口的粮食制定质量标准以保证粮食安全。蒙古代表团对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此次访问表示感谢，相信他将在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十分有用的。

11. 最后蒙古代表强调，蒙古决心尊重人权，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加强民主，促进经济增长及社会发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助了蒙古，为此他对其表示敬意。他重申蒙古决心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加强蒙古有关人权的机构，改善在人

权领域的地区和国际合作，在全世界促进民主及法治。

12. **Nepal 先生**（尼泊尔）指出，尼泊尔参加了 16 项国际人权文书，还签署了其他 3 项此类文书，尼泊尔决心坚持人权，最近的事实已证明了这一点。尼泊尔政府已于 2004 年 3 月重申，即使面对毛派分子暴动也要维护人权，并已批准了旨在落实人权承诺的三年行动计划，尤其要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革监狱制度和司法行政，加强机关，注重宣传及培养。首相府及内阁将负责监督和评估这一行动计划，为此在首相府及内阁中还建立了一个促进人权中心以协调各政府机构的实地工作，安全机构内有专门的小组负责教育其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尊重人的基本权利。

13. 于 2000 年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官方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的行动是成功的。该组织负责监督工作，调查违反人权情况，就必要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实施对警察和安全机构人员进行宣传的计划。公民社会的活力，众多的负责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及新闻自由都有助于使公众了解维护人权的重要性。

14. 尼泊尔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第六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尼泊尔目前正在就签署一项取得技术援助以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协议备忘录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谈判。尼泊尔政府已接受了主题机构及以特别程序委任的专家来尼泊尔访问的原则，并准备与其进行充分的合作。2000 年，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尼泊尔，也邀请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泊尔，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将于年底访问尼泊尔。

15. 尼泊尔严格履行自己向有关公约机构起草报告的义务，代表指出，今年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禁止

酷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已完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尼泊尔尽力落实这些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16. 8 年来毛派运动的暴力行动阻碍了尼泊尔取得和平和实现发展，对尼泊尔人民通过君主立宪制和多党民主获得和平和繁荣的愿望提出了挑战。安全部队成员和无辜的平民都受他们野蛮谋杀和截肢暴行之害。毛派分子连老人与儿童都不放过，并企图用野蛮和威胁的手段钳制舆论，强迫招募儿童入伍，甚至失去理智地摧毁贫困大众赖以生的大部分基础设施。政府试图解决这种局势，却使叛乱分子更加坚持自己的立场。政府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来维护人民的生活和自由，保护属于国家的物质财富，但它不关闭对话的大门，号召毛派分子彻底停止这场冲突。最近政府成立了由首相领导，由各政党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拥有很大权力的争取和平秘书处以开展以和平解决局势为中心的对话。安全部队要在不损害人民基本权利的情况下保护人民，是在高度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开展行动的。对可能违反人权的行为做了调查，有关责任人受到处罚，受害者得到了补偿。

17. 尼泊尔政府与其他政府一样关切受冲突之害的痛苦的百姓，特别是儿童，并不遗余力保护他们的福利。它下定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民的基本权利，通过打击毛派恐怖分子的活动来维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对那些正经历冲突和处于脆弱转变时期的国家来说，合作和加强能力比对抗和新闻检查更有利于尊重人权。尼泊尔准备与国际社会和人权委员会一起努力，以保证普遍尊重人权，在全世界促进的人的尊严。

18. **McIvor 先生**（新西兰）就议程项目 105（c）发言，他提到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的讲话，秘书长在讲话中强调必须尊重法治，侵犯人权会危及这一原则。必须看到，继续不尊重或侵犯人权的政

府所冒的政治风险已变得更为明显，至少已不易为人所忽视。

19. 新西兰对某些国家屡屡侵犯人权感到十分不安。在苏丹，政府有步骤地运用谋杀、酷刑、强奸、掠夺、焚烧房屋和庄稼来恐吓达尔富尔地区东部省的平民，逼迫他们逃离。苏丹政府应该解除 Janjaouid 的武装，把罪犯送上法庭，立即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新西兰也对乌干达北部的人权状况感到不安。

20. 新西兰意识到许多非洲国家正从多年内乱中艰难地恢复，在内乱的年代里，人权一直受到侵犯，新西兰祝愿安哥拉、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取得明显的成功，也对阿尔及利亚最近举行的选举感到高兴。

21. 相反，新西兰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其他国家里侵犯人权似乎已成了国策。新西兰对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感到惊愕不已，在那里言论和集会自由遭践踏，法治、司法和舆论独立日益受到威胁。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和赤道几内亚那些国家里当权者都严重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22. 新西兰深切关注在伊拉克发生的暴力严重威胁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是这种选举是保证过渡到一个有充分代表性，能尊重人权和法律原则的政府所必需的。阿富汗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和平和民主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阶段，但至 2005 年的议会选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暴力肆虐，往往使无辜平民受害，新西兰对此感到遗憾，要求双方抛弃暴力，充分尊重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及人道主义法。

23. 在中东其他一些国家里，基本权利，尤其是关于妇女、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言论自由及政治权利的基本权利状况令人不安。新西兰恳切要求伊朗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对话，改善所有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处境。

24. 新西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忧虑。实际上，侵犯人权、尤其是即决处决、酷刑和强迫劳役在北朝鲜比比皆是。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等基本自由被否认或受到限制。关于缅甸，我们掌握的消息表明仍在系统地侵犯妇女、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仍有强迫劳役，而且监狱的条件还是很糟糕。长期关押政治犯，强行限制言论、集会及参加反对党的自由，尤其是在国民大会期间，都是违反国际准则的。新西兰恳切要求缅甸更好地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尊重有关人权的国际准则。

25. 发言人谈到中国的情况，他在对强行限制言论和宗教自由，执行死刑，任意逮捕及拘禁感到遗憾的同时，也欢迎中国政府承诺尊重法律。新西兰还敦促印尼政府把在东帝汶侵犯人权者送上法庭。

26. 新西兰对在东亚一些国家侵犯人权和不尊重民主原则的指称感到不安。在土库曼斯坦，对宗教组织施加压力和歧视少数群体是不能接受的。在高加索，恐怖活动及车臣和印古什内战造成的人命损失是令人发指的。在这方面，新西兰重申在反对恐怖主义时必须绝对尊重人权及恐怖分子企图摧毁的价值。

27. 国际社会浪费太多的精力来质疑或维护国际上已达成的准则，第三委员会用太多的时间来进行无谓的辩论。这是真正的回避战略。人们还看到国家通过的准则与它们大多采取的行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

28. 所有国家都应该批准主要的人权条约，都应予以执行并汇报执行情况，各国都应该承认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的原则和不歧视的原则。各国都应该意识到侵犯人权往往是国际、地区和国内冲突的原因和后果，必须予以全力反对。不管保护人的权利是否是各国人民共有的价值观，它应该是国际社会考虑的核心问题。

29. Pa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一项议程动议要求主席提醒新西兰代表，他的国家的正式名称不是“北朝鲜”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西兰代表必须尊重这一正式名称。

30. Tierney 先生（澳大利亚）认为对话与合作是促进人权最好的办法，澳大利亚与中国、越南或伊朗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就证明了这一点。不幸的是世界上任何地区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而妇女、儿童及少数群体往往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不过，还是取得了某些进展，为此澳大利亚政府对伊拉克努力建立基于尊重人权的现代民主表示高兴。虽然伊拉克人还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安全方面的挑战，但他们已能享受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成立了新的政党，妇女及少数民族可以参加政治生活。澳大利亚对能参与制定过渡行政法感到骄傲，这一法律明确规定伊拉克在人权方面应遵守的义务，鼓励国际社会参与伊拉克的重建，尤其是要帮助伊拉克筹备将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大选。

31. 相反，澳大利亚对缅甸在人权方面进步不大感到极为不安。它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努力，恳切要求缅甸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尤其是增加国民大会的成员以公开讨论制定新宪法的问题，取消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取消强迫劳役，尤其要取消娃娃兵。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津巴布韦的穆加贝总统政权坚持一再违反人权感到十分反感，在那里，反对派代表继续遭到迫害，报刊遭封杀，现行政策的直接后果是饥饿和贫困比比皆是，一项法律草案可能将大大限制非政府组织维护人权的能力。代表团敦促津巴布韦政府制定一个实现政治和解及经济复兴的框架以改善津巴布韦人民的命运。

33. 澳大利亚也对达尔富尔的严重的人道灾难感到极为不安，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国际承诺，采取措施

解除民兵武装，阻止今后再发生暴力行动。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也感到不安，要求朝鲜政府与国际社会进行真正的对话。

34. 关于伊朗，澳大利亚政府对有关伊朗处决未成年人、不尊重规定的法律程序，侵犯新闻自由和其他言论自由的指称感到不安，要求伊朗政府竭尽全力来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及少数民族，尤其是巴哈教和犹太教信徒的权利。

35. 澳大利亚政府赞赏中国政府在人权双边对话框架内所表现出的开放精神和诚意，敦促它立即进行预定的法律及行政改革，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认可公民的言论和集会自由。它还对政治犯，特别是西藏政治犯问题以及去年，尤其在新疆处决了許多人感到不安。

36. 关于中东局势，澳大利亚政府恳切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执行中东和平路线图。它赞同以色列总理提出的从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撤出的建议，条件是需符合中东路线图的要求以促进中东和平进程。

37. 澳大利亚欢迎在印尼举行的自由、合法的议会选举和顺利举行了首次总统直接选举，澳大利亚认为应该给雅齐省和巴布亚省特别自治地位以解决分裂问题，它对有关在这些地区侵犯人权的指控仍感到不安。

38.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为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所采取的措施，但对 2004 年 8 月在布隆迪屠杀 150 多名刚果难民感到愤慨，呼吁政府和叛乱集团阻止对平民施暴，立即采取措施以实现和平和保证稳定。

39. 澳大利亚敦促乌干达政府继续努力以结束冲突，同时要求军阀抵抗部队停止在乌干达北部绑架儿童强迫他们去参加战斗。

40. 最后，澳大利亚代表重申，澳大利亚政府历来准备与联合国及一切政府进行合作以保证尊重人权。

41. **Gzi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首先提醒说，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是各会员国为肯定所有人权利平等（不论男女）所做努力的结果。

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了大部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2004 年 6 月 18 日参加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国内，绿皮书是有关人权的参考文件，并且流动自由、劳动权、财产权、健康权和参加政治生活权得到承认。

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人权每天都在受到侵犯，他列举巴勒斯坦人民遭种族大屠杀的情况，以色列军队每天杀害几十名妇女和儿童。他对国际社会对此没有做出坚决的反应感到遗憾，并怀疑如果侵略者不是以色列，那情况就不会如此。他也感到遗憾的是，宗教不容忍现象在发展，像艾滋病及疟疾那样的疾病，特别是在非洲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几百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甚至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都受到侵犯，她们经常沦为奴隶，或被迫卖淫。

44. 《维也纳宣言》及《维也纳行动纲领》认可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存性。但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够。促进人权不仅仅是反对酷刑，而且还要消灭贫困及减少疾病。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人权没有成为道义关注而成了政治赌注并被用作压制的手段感到遗憾。代表敦促所有国家从严格的人道角度，采取中立态度来促进人权。

45. **Hannesson 先生**（冰岛）称，冰岛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完全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发表的讲话，他强调从长期看，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A/59/404) 中所指出的那样, 务必注意尊重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取得成功的关键。报告很好地概述了联合国为执行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冰岛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委员会继续对话感到高兴, 但再次建议委员会研究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代表团同意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帮助高级专员完成第 58/18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并饶有兴趣地等待阅读他将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6. 冰岛代表最后强调, 宗教不容忍现象日益严重是十分令人忧虑的, 尤其是在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为扭转这一趋势, 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他同意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报告 (A/59/366) 中提出的建议, 并急切期待她的下一个报告, 因为下一个报告将会更清楚地勾画出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广度。

47. **Konfourou 先生** (马里) 就议程项目 105 (b) 发表讲话, 他说, 马里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转入实施国际法的要求。他指出, 马里前后多部宪法都确认要维护一个尊重法律、平等及人类尊严的社会, 历来承认所有人有劳动、休息和罢工的权利及自己选择组成合作组织、协会和工会组织的自由。

48. 马里利用 1991 年建立完全的多党制及民主之际, 加上和平的政治和社会气氛, 加强了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机构机制。此外, 马里还毫不含糊地重申了权力分立, 明确规定了每一种权力的职权。这样, 除了传统的主管人权的机构外, 还成立了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马里还任命了一位共和国调解员, 他是独立的行政当局, 负责接受有关国家行政机构、地方当局, 公共机构和任何公职机构运行的要求。此外, 还成立了平等使用国家媒体全国委员会, 考虑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倾向, 负责监督新闻的均衡和多元化。

49. 马里代表团指出, 马里促进和维护人权的特点表现在存在“民主质疑空间”这个组织, 自 1994 年以来, 每逢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日纪念》, 该组织都举行集会, 并通过报刊邀请公民来发泄对国家的的天不满。后来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决定接受哪些来件, 并把收到的质疑信交给受到质疑的部委。12 月 10 日, 在由本国人、外国人及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荣誉审查委员会的主持下, 面对国内和国际报刊, 抱怨者提出他们的质疑, 政府成员予以答复。接下来, 荣誉审查委员会提出建议, 严格监督这些建议的实施, 并在下次“民主质疑空间”会议前做出评估。2003 年马里又审查了这一机构以使其更能适应人民的要求, 2004 年提出的抱怨正在研究中。

50. 马里承认和保证基本的公共自由, 尤其是舆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集会和示威游行自由, 新闻自由及投票权。言论自由是任何民主得以存在的重要条件, 代表强调在马里有 30 种私营报刊。此外, 法律允许被告在初步调查阶段就能得到顾问的帮助以保证所有出庭人都能享受公正的诉讼。

51. 马里代表最后说, 马里按照促进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愿望, 批准了几乎所有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切实执行这些文书需要在反对侵犯人权的斗争中加强地区及国际合作, 也要求各国有关机构的支持, 马里准备这样做。

52. **Kulyk 先生** (乌克兰) 指出,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世界上尊重人权的情况远非令人满意, 必须加倍努力, 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的层面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好几个令人鼓舞的决议, 主要是关于恐怖主义、人权、贩卖人口和有罪不罚问题, 也确定了各国新的任务以便能预报和预先采取行动。但这些决议不能成为一纸空文, 而应该有实实在在的结果, 这关系到委员会的可信度。

53. 对所有被指控是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应该做不偏不倚的调查。应客观地研究保护人权机制的有效性,

考虑人权委员会或第三委员会的决议是否确能影响各国的行为并寻找使那些机制更有用的方法。

54. 乌克兰参加了主要的有关人权的文书，支持为使现有机制现代化所做的努力，尤其是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上周实施“行动 2”，乌克兰还欢迎任命秘书长特别顾问以防止种族大屠杀，并继续揭露 20 世纪最骇人听闻的种族大屠杀——苏维埃政权造成的大饥荒导致 1932 年至 1933 年间 700 万到 1 000 万乌克兰人死亡。在国内，乌克兰宪法认可每个公民都有权求助司法机构或国际组织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最近还通过了好几个关于人权的法律文本，尤其是关于自由流动和在乌克兰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法律、难民法、移民法及公民资格法。还正在制定有关语言、国家种族政策概念和由于国籍遭流放人员恢复权利的法律草案。

55. 乌克兰当局意识到为保证和谐的民族关系，仅仅使用法律和行政杠杆是不够的，所以它鼓励在各少数民族及宗教和信仰少数群体代表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成立了一个咨询机构——少数群体组织代表委员会——来帮助总统保证在政府、公民社会和少数群体组织间进行有效的合作。也建立了乌克兰教会和宗教组织联盟以便解决分歧。

56. 乌克兰政府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促进和维护人权、基本自由、尊重法制国家及民主原则，同时注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和民主机构顺利运转的条件。前一天，乌克兰自由透明地举行了总统选举，这又提供了新的例证。

57. [阿斯塔纳·巴努女士（马来西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58. [Laurin 先生](#)（加拿大）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他说，人的健全是一项应该保护的權利，但有时情况并非如此，如在使用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禁，法外处决和被迫失踪的情况下。

在土库曼斯坦任意逮捕、拘禁和酷刑比比皆是，尼泊尔政府对叛乱的反应引起令人忧虑的侵犯人权现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尊重人权现象十分猖獗，所以加拿大坚持要求这个国家参加某些基本条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去该国视察。

59. 关于行使政治及民主权利和自由，加拿大代表指出，许多侵犯人权现象正是由缺乏这些权利及自由，尤其是缺乏言论自由造成的。人权是不可分割及相互依存的：没有言论自由的地方，就不可能揭露和防止侵犯人权现象。在伊朗，在 2004 年 2 月举行的选举中，有 1/3 的候选人被取消资格，此后，伊朗的人权状况显然恶化。镇压持不同政见者、处决、酷刑、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继续不受到任何惩罚，伊朗当局还无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津巴布韦完全无视人权，严格限制言论、结社及新闻自由，如它通过了违反自己宪法的镇压性的法律。中国也在严格限制言论自由，特别是限制少数民族和表达自己宗教和精神信仰的人的权利；还采取措施限制出版及信息传播，其中包括国际互联网。缅甸的情况也在恶化，国家制宪过程止步不前。缅甸民主和解应该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反对派和民族群体的领导人，昂山素季及其他政治犯应该获释并参加国家制宪过程。

60. 加拿大代表团看到，少数群体及陷于冲突的平民的权利最易遭到侵犯，后者往往流离失所，或者成为难民。如果说保护这些人首先是本国的事，那国际社会也应给予特殊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至今仍能保持过渡政府和坚持在 2005 年举行选举的承诺是令人鼓舞的，但是人道危机和平民，尤其是东部平民的极其不稳定的境况使人极度担心。在乌干达，政府应该立即改善安全形势及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生活在国内难民营里 150 万难民的生活条件，并帮助重新安顿因冲突受到创伤的儿童。

61. 中东敌对行动升级令人不安，继续占领别人领土，扩大定居点，越过停火线建造堡垒都严重危及人道形势和和平前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该阻止一再攻击以色列平民，立即消灭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以色列在努力保证其安全时，不应该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应该防止在没有参加战斗的平民中造成人命损失。此外，劳工的进出应该是自由的，尤其应该能自由进入加沙。

62. 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灾难性的局势引起许多人的关注。国际社会对在该地区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感到不安，其中包括向妇女施暴，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所以加拿大欢迎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的状况。苏丹冲突各方都应该确保维护人权成为任何和平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

63. 发言人指出，只要侵犯人权者不受到惩罚，那侵犯人权的现象必将继续。各国为证明它们确在履行维护人权的承诺就应该起诉那些侵犯人权者，尤其是在冲突后。加拿大认为阿富汗努力促进人权是令人鼓舞的，但对一些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动还在继续，对恐吓及歧视措施和肇事者仍逍遥法外感到担忧。在科特迪瓦，武装民兵对平民的敲诈勒索应促使政府阻止这些人的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的状况。在伊拉克，加拿大认为旨在审判被怀疑犯有战争罪和暴行的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成员的和解进程是重要的。代表恳切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终止执行死刑。

64. 加拿大代表强调加拿大自己在人权方面也有情况要汇报，加拿大于 2004 年接待了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并十分关切地等待着他的报告，另一方面，加拿大也在努力克服土著居民在其土地上所遇到的困难。此外，加拿大将研究大赦国际关于加拿大的土著妇女遭歧视和

施暴的报告，并期待该组织在这方面指导加拿大政府的行动。加拿大将继续与多边机构进行合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的原则来促进和维护人权。

65.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国际关系中所占地位日益重要，因为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使联合国系统把人权事业置于首位。人权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人权是千篇一律的，不能忽视和无视文化和文明的特点，应该在诚实和真诚的，基于平等交流、协商、尊重差异，不搞霸权，没有偏见和政治图谋的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以充分实现全部人权。

66. 可以为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必须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似乎在倒退。世界上有几百万人由于生活极差而不能享受像吃饭、上学、饮水、医疗这样的基本权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取决于实现发展权，所以，发展权是首要的。阿尔及利亚对发展权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感到高兴。

67. 阿尔及利亚充分意识到要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就必须尊重人权，促进和维护人权首先是政府的责任。阿尔及利亚刚经历了恐怖主义横行十多年的困难时期，坚决投身于民主化、促进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伟大事业。发言人举例说，根据国际民主准则，阿尔及利亚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举行了多党、透明的总统选举，此前进行的竞选运动也是十分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议会的观察员都说，这在本地地区是独一无二的。总统选举通过政治事务，矛盾辩论和民主价值观使阿尔及利亚人和解了，巩固了不可逆转的阿尔及利亚的民主进程。

68. 司法部门的改革开始于两年多以前，目前仍是政府重要的工作之一，政府也把尊重个人权利、自由和责任纳入了 2003 年通过的全国人权计划范围内。政治多元化、公民社会和结社运动的活力、言

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些都是阿尔及利亚的现实，也是阿尔及利亚感到自傲和决心予以促进和维护的成就。

69. 阿尔及利亚尤其通过加入主要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表明了它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支持，最近还加入了 1952 年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修改家庭法将能在一定时期后考虑取消批准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做的保留。此外，阿尔及利亚履行了所有的公约义务，如向各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准备与联合国公约机构继续合作和对话。阿尔及利亚还向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在过去 4 年里接待了好几个代表的访问。

70. 阿尔及利亚代表最后说，联合国正处在进行深刻改革的过程中，它有这样的道义责任：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所有人权活动都应只为人权事业服务，不应带任何条件，不哗众取宠，不以老子自居。

71.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称，在极端贫困之处，人权就不可能得到保证，促进和维护人权取决于实现发展权。许多曾经为独立而战斗过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今天意识到，如果它们不能开发自己的自然资源，它们的人民不能行使发展权，那独立和自由就没什么大用处。人权是不可分割的，津巴布韦遗憾地看到一些集团和会员国蓄意要另一些国家和集团依附于别人。

72. 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实行歧视，并因人而异地执行，这些都无助于促进和维护人权，只能引起对某些人政治动机的怀疑。人们已多次看到，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在指责某些国家违反人权时不公正，一些集团和会员国借口推进人权事业对这些国家指手划脚，因为这些国家与它们有分歧。这种做法给人以很不愉快的印象：联合国是某些国家或集团的外交政策的延续。必须指出，任何国家都不是无可指责的，因此谴责这个或那个国家无助于人

权事业，谴责者本身也是违反人权的。此外，主权国家间进行合作是促进和维护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发达国家对一些他们瞄准的发展中国家几乎总是采取居高临下的态度，而这样做的结果总是适得其反。

73. 如果国际社会能真正努力与恐怖主义及其对人权的威胁进行斗争，那会员国不应该以这种斗争为借口来无视或限制基本人权。在最近几年中，一些人借口反恐斗争侵犯了人权。如果说应不遗余力地消灭恐怖主义这种灾祸，那各国同时也必须保证根据有关人权的文书充分履行应尽的义务。

74. 津巴布韦代表称，1980 年津巴布韦的政治独立标志着走向经济独立和社会正义长征的开始。现已结束的土地改革计划导致按照津巴布韦的法律更公正地重新分配了原来主要在少数人手中的土地。美国、欧盟等国的说法并不让那些了解前殖民者策略的人吃惊，那些殖民者更多关心的是在那片本来就是非法得来的土地上保持少数人的特权。对那些自认为是世界人权维护者的人来说，津巴布韦的非洲多数人是如此低级，无法管理自己，以至美国国会竟无耻地认为应该通过一项关于津巴布韦民主和经济复兴的法律，该法律旨在强行惩罚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因为他们纠正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公正现象。津巴布韦代表团在想，那些人的目标是否是排斥津巴布韦的黑人多数，就像他们在美国排斥美国黑人及其他少数民族一样。第三委员会应该对美国政府这种典型的虚伪态度感到不安，美国政府对其所负责的在伊拉克和关塔那摩的 **Abu Ghraib** 监狱和其他俘虏营的俘虏进行有步骤、肆无忌惮的虐待受到各国最高领导人的谴责，全世界就是通过那些俘虏所受到的不齿待遇了解到美国这种虚伪态度的。美国政府公开逃避《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现在竟敢在委员会会议上就人权问题教训别人。发言人再次提到美国完全无视言论自由，它对反政权示威的反应就证明了这一点，所以，美国

根本没有道德权威来谈尊重人权，更没有资格把自己装扮成这方面的楷模来教训别国。

75. 美国这样侵犯人权，并声称自己有权决定哪些俘虏应受到《日内瓦公约》保护，欧盟却对此保持沉默，津巴布韦代表对此表示遗憾。欧盟自己在对待几千名想在欧盟找到避难所的人的态度也不是完全无可指责的。欧盟自认为是尊重人权的楷模，但它的这种态度与人们所期望的相差甚远。委员会不应该鼓励这种因人而异的态度。

76.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英国首相公开承认，英国政府与津巴布韦的反对派和某些公民社会组织一起，非法致力于推翻合法选出的津巴布韦政府。他说，英国、荷兰及美国正在破坏津巴布韦的稳定，支持通过地下电台进行反政府宣传。欧盟也参与了英国这些事，使本来是津英的双边纷争国际化了。欧盟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津巴布韦人权状况的决议与人权毫无关系，只是鼓励改变津巴布韦政权的借口，所以应该否决整个决议。

77. 津巴布韦在人权方面的成绩是令人信服的。自1980年来，津巴布韦已有好几个政党，司法权力是独立的，曾被指控犯叛国罪的反对派领袖最近获释就是证明。国际社会曾认为津巴布韦组织了自由和合法的选举，只是在津巴布韦政府提出土地改革后。津巴布韦的选举才被否认。2005年3月津巴布韦将进行下一次全国大选，这样，津巴布韦将成为本地区首批把选举程序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组织选举的指示协调起来的国家之一。代表强调津巴布韦政府将在进行自由和合法的选举后得到人民的委任。最后他说，与那些对津巴布韦进行谴责的国家相反，津巴布韦签署了所有主要的关于人权的文书，并再次呼吁否决欧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78.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批准了有关人权的主要文书，厄瓜多尔的法律

符合这些文书中阐明的目标。在这方面，1998年公民社会及国家通过的全国人权计划也许是在国内制定的最有创意和最大胆的文件，能促进厄瓜多尔所有人种、社会及文化群体间真正的宽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该计划也使厄瓜多尔符合《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

79. 代表说，厄瓜多尔十分关注国际移民问题。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恶化，近10年来，国际移民增多，大量移民在接待国遇到限制性、不公正并带有仇外色彩的政策，接待国不是去谋求解决办法和寻求移民的原因，反而使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由于厄瓜多尔于1999年遭受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其后果至今仍明显可见，许多厄瓜多尔被迫离开国家。有时移民遭到十分悲惨的命运，对此不能无动于衷：每年都有几千人因试图逃到一个可能过得更好的地方去而死亡；由于限制政策，移民境况很困难，面对不宽容和仇外社会的敌视；他们中很多人被贩卖，成百个家庭妻离子散。

80. 问题是超越国界的，要求移民来源国和接待国进行合作。所以厄瓜多尔呼吁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发达的接待国，保证毫无歧视地保护这一弱势群体的权利，考虑移民所做出的积极而有益的贡献。厄瓜多尔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接待国今天不应忘记，在它们历史上的某一时刻，它们自己也是大规模人口迁移的源头，是拉丁美洲国家接待它们的移民。

81.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世界上有6亿残疾人，他们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为此，国际社会应予以特别关注。他指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已召开过四次会议来研究有关公约的建议，2005年还将组织三次会议以结束委员会的工作和达到既定的目标：拥有一个

能维护这一弱势群体权利的文书。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的组织和成员继续共同努力，把公约变成现实，把残疾人纳入社会，因为任何社会只要把这么一个庞大的群体排除在外，那就不能被视为一个完整的社会。

82. **Tidjani 先生**（喀麦隆）先简短地谈到《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的目标，他说，尽管国际社会已采取了许多行动，人权问题仍然引起人们深深的担忧，这些担忧与造成种族大屠杀的冲突、宗教原教旨主义兴起、种族、人种和社会歧视政策及当代最大的危害——恐怖主义有关。进行世界动员的时刻到来了，必须共同行动。

83. 喀麦隆政府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呼吁召开一次反恐高级别会议以确定更有效的斗争战略，战略应根据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准则，考虑到必须尊重国际人权和各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在，喀麦隆政府再次发出这一呼吁。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再次强调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建议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一个国家伦理观察站，负责在国家间和各国内部促进世界公认的人的价值观。

84. 喀麦隆代表强调极端的贫穷和困苦使和平和安全很脆弱，发展权要求每个人既是发展的行动者，也是发展的受益者。《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清楚地阐明了发展和尊重人权间的互依互存的关系，承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间的互依互存关系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工具。目前世界财富的分配和享有差距很大，这妨碍在世界上

促进人权，必须弥补由全球化造成的不平等。人应被看成是目的而不是工具，为此，应加强国际团结和合作来支持人权：只有在满足别人的基本需求，让他有饭吃，有房住，有衣穿，有医疗保障和能受到教育时，尊重别人的尊严才有全部的意义。

85. 喀麦隆坚信，为了达到《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在联合国领导下在地区开展的规范和制度方面的行动是有效的。喀麦隆加入了大部分国际法律文书，选择推广人权，把人权纳入大学和中学教育以及培养武装人员、警察及监狱管理人员的计划中。

86. 喀麦隆代表称，喀麦隆坚持和平，因此喀麦隆对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就实施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两国冲突的判决的谈判中断感到遗憾。喀麦隆政府重申坚持人权，保证促进人权，恳切呼吁国际社会利用它的影响来帮助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在和平和互相信任的气氛中完成实施国际法院判决的过程。

87. **Konfourou 先生**（马里）对上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行使答辩权，他说马里代表团注意到马里政府与欧盟就死刑问题进行的磋商，他告诉委员会，死刑是国家的镇压武器之一，但自 1979 年来，马里从来没有执行过死刑。此外，刑法中取消了对损害公共财产要处以极刑那一条，这已经是明显的进步。马里代表指出，近十年来马里趋向于对死刑犯不予执行，2004 年 4 月 24 日通过法律草案规定对死刑犯缓期 2 年执行。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